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3167号 蔡卫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蔡卫国、刘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70800元，偿还截止至2025年4月16日的利息1251.78元、罚息28.22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至被告还清全部债务之日止；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东方国际公寓B座21-B05号公寓折价或者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